

##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炬申仓储”）、无锡市炬申仓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炬申”）、石河子市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石河子炬申”）于近日分别作出股东决定，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炬申仓储利润分配方案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炬申仓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0,131,871.45元。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炬申仓储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40,000,000.00元。

#### 2、无锡炬申利润分配方案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无锡炬申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,312,929.28元。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无锡炬申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5,000,000.00元。

#### 3、石河子炬申利润分配方案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石河子炬申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,675,892.13元。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石河子炬申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10,000,000.00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了上述全资子公司全部分红款合计55,000,000.00元。

炬申仓储、无锡炬申和石河子炬申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，因此不会影响2021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29日